

##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 
號28樓

承辦人：陳香妃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499

傳真：(02)29631321

電子信箱：ao4262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文資字第1132549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三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[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\\_sodatt/]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GD5BA3）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為辦理有關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涉及  
考古遺址環境調查時之注意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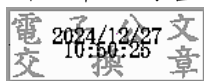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113年12月20日文資物字第  
1133012935號函辦理(附件1、2)。
- 二、旨揭係為該局依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「112年度通案性  
案件調查研究報告」（調查案號：113教調0034）建議事項  
辦理，為維護考古遺址文化資產價值，降低施工期間意外  
發現考古遺址之風險，依據《環境影響評估法》規定，不  
論是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書之撰寫，環境類別  
調查涉考古遺址部分，相關文化資產調查應包含主動函詢  
文資主管機關、文獻資料比對及現地地表調查，並請依  
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執行作業原則」進行  
調查。
- 三、檢附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執行作業原則」

(含執行作業流程圖)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(除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外)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